合同编号：JSZC-320000-SMDY-G2026-0040-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

合　　同

买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卖方：百林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2026年6月15日组织了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所需检测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五）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JSZC-320000-SMDY-G2026-0040（2640SUMEC/ZWGG2078）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风速仪中高速风洞	BLWT-1000/1000-50	1套	**140.76**
风量仪风洞	BLWT-1250Q	1套	**55.86**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196.62万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测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各种风险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个月 内，全部设备、材料经检定合格后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待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 收货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30%的货款；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一年后，相关稳定性指标满足要求，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货款。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发票瑕疵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9. 验收

设备、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的相关

标准和规范；经采购方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质保期过后，实行终身有偿售后服务。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卖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卖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买方进行接收，由买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卖方的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3.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3.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6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7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合同款。

13.8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买方的违约责任：

14.1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6.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无

17.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买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20.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2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约定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交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2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卖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送达条款

合同下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卖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买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卖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卖方名称（章）	百林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凤娇	法定代表人	顾永华
委托代理人	贾向阳	委托代理人	何亚洲 曹久莹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11 号 4 号楼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电话/传真	0512-67519893	电话/传真	025-86435533
邮政编码	215122	邮政编码	21002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光华门支行
帐号	489765150108	帐户	4301013009001043536
税号	91320594313819500F	税号	123200004660003367
银行行号	104305088062	银行行号	102301000323

技术协议

一、设备及明细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价格（万元）
1	风速仪中高速风洞，配置如下：	BLWT-1000/1000-50	苏州百林	1套	140.76
1.1	风速仪中高速风洞	BLWT-1000/1000-50	苏州百林	1套	95.65
1.2	标准皮托管	TPL-06-500	凯茂	1支	0.3
1.3	高精度数字微压计	CPG 2500	苏州威卡	1台	9.75
1.4	温湿度传感器	HC2A-S	罗卓尼克	1支	0.45
1.5	大气压力传感器	EJX510A	重庆横河	1台	0.85
1.6	热线风速仪	9545型	TSI	1台	1.50
1.7	湍流发生器	TBG1000/20	苏州百林	1套	11.26
1.8	控制柜、控制台	长1900×宽800×高600	苏州百林	1套	10.38
1.9	工控机及自动化检测软件	控制台，工控机：IPC610 M650、液晶显示器：MT524 Gle	研华、苏州百林	1套	10.62

二、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1.风速仪中高速风洞

1.1 风洞结构：试验段截面直径不小于φ1000mm，长度（15～17.5）m、宽度（6.0～9.0）m、高度（2.5～3.5）m；

1.2 流速（1～50）m/s；均匀性不大于1%；流速稳定性不超过0.5%；

1.3 标准器

1.3.1 标准皮托管：皮托管系数0.997～1.003。

1.3.2 高精度数字微压计：微压计测量范围(0～2500)Pa，MPE：±0.5Pa。

1.3.3 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0～60)℃，MPE优于±0.15℃；湿度测量范围：5%RH～95%RH，MPE优于±1.5%RH。

1.3.4 大气压力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测量范围（600～1100）hPa，MPE：±40Pa。

1.3.5 热线风速仪：测量范围（0.1～5）m/s，MPE：±3%读数或0.015m/s取大值。

1.3.6 湍流发生器：产生最大紊流度≥15%，在1%～15% 的紊流度范围内实现强度均匀可调；

1.4 装置功能要求：

1.4.1 装置能实现手动操作和计算机自动控制两种模式，能够实现与我院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软、硬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4.2 硬件部分：控制柜具有安装控制器，驱动器，滤波器，电压电流功率等显示仪表，和主机总线通讯，考虑电磁兼容；控制台具有显示风洞参数和状态，设置基本操作按钮，2单元，外形尺寸1400×900×750mm；工控机要求内存32G及以上，硬盘1T及以上。

1.4.3 软件部分：可设置全自动工作模式和半自动工作模式，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库存储、数据处理、风洞控制、原始记录生成、证书打印等功能；根据规程规范对被测仪表可执行自动检定或按照设定点检定；可自动采集记录温湿度、气压、微压计等参数；应能对测量结果进行数据处理，生成检定（校准）证书、校准曲线。

三、验收依据、方法及单位

1.风洞：按照以下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检定校准

QX/T 84-2007《气象低速风洞性能测试规范》

JJF 1939-2021《热式风速仪校准规范》

JJG 431-2014《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检定规程》

卖方负责送检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检定/校准/测试，检测费用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标准器：按照以下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检定/校准

JJG 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JJG 518-2023《皮托管检定规程》

JJG 1084-2013《数字式气压计检定规程》

JJF 1076-2020《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JJF 1939-2021《热式风速仪校准规范》

检测单位：标准皮托管、高精度数字微压计、湍流发生器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其他国家级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其余标准器由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检定/校准。

卖方负责送检。以上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证书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由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证书的，检测合格费用由买方承担；不合格，费用由卖方承担。

3.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根据以上证书、本技术文件和用户手册对整套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进行最终验收。

四、安装调试

1. 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买方确认。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协助买方合理安排试验环境和条件的布置，并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2. 如买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以及在调试过程中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卖方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调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和索赔。

五、人员培训要求

1. 卖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在买方现场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本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和方法、仪器使用、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培训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2. 如买方有需要，卖方应安排免费为买方2-3名技术人员在设备厂家实验室进行项目学习培训，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六、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

1. 风速仪中高速风洞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

2. 质保期内买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质量故障，卖方应免费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3. 质保期后：卖方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如检定规程发生变更，免费升级检定软件并配合我院进行数字化升级。卖方须在接到报障信息后12小时内回应，通过电话、传真及邮件的方式指导买方排除故障；若故障仍不能排除，在24小时内上门调试维修排故。

技术协议

一、设备及明细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价格（万元）
1	风量仪风洞，配置如下：	BLWT-1250Q	苏州百林	1套	55.86
1.1	风量仪风洞	百林科技、BLWT-1250Q	苏州百林	1套	25.11
1.2	流量计	TBQZII-80C、TBQZII-150C、TBQZII-300C、	天信仪表	1套	9.68
1.3	大气压力传感器	EJX510A	重庆横河	1台	0.85
1.4	压力传感器	EJA510E	重庆横河	3台	2.25
1.5	温度传感器	HC2A	罗卓尼克	3支	1.35
1.6	温湿度传感器	HC2A-S	罗卓尼克	1支	0.45
1.7	标准风量罩	DBM620	凯茂	1套	2.35
1.8	控制柜、控制台	长1900×宽800×高600	苏州百林	1套	4.50
1.9	工控机及自动化检测软件	控制台，工控机：IPC610 M650、液晶显示器：MT524 Gle	研华、苏州百林	1套	9.32

二、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1. 风量仪风洞

1.1 风洞结构：风量仪测试口尺寸不小于1200mm×1200mm，配置常用风量仪接口，长度（9～10.5）m、宽度（2.5～3.5）m、高度（2.0～3.0）m；

1.2 风量范围（80～5000）m^3/h，MPE：±1%；稳定性不超过1.0%；

1.3 标准器

1.3.1 流量计：测量范围（80～5600）m^3/h，MPE：±0.5%；

1.3.2 大气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600～1100）hPa，MPE：±40Pa；

1.3.3 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0～110）kPa，MPE：±100Pa；

1.3.4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60）℃，MPE：±0.3℃；

1.3.5 温湿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60）℃、（5～95）%RH，MPE：±0.15℃、±1.5%RH；

1.3.6 标准风量罩：测量范围(40～4200)m^3/h，MPE：±(3%读数+10m^3/h)。

1.4 装置功能要求：

1.4.1 装置能实现手动操作和计算机自动控制两种模式，能够实现与我院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软、硬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4.2 硬件部分：控制柜具有安装控制器，驱动器，电压电流功率等显示仪表，和主机总线通讯，考虑电磁兼容；控制台具有显示风洞参数和状态，设置基本操作按钮，2单元，外形尺寸1400×900×750mm；工控机要求配置处理内存16G及以上，硬盘1T以上及以上。

1.4.3 软件部分：可设置全自动工作模式和半自动工作模式，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库存储、数据处理、风洞控制、原始记录生成、证书打印等功能；根据规程规范对被测仪表可执行自动检定或按照设定点检定；可自动采集记录温湿度、气压、流量等参数；应能对测量结果进行数据处理，生成检定（校准）证书、校准曲线。

1.5 风洞的最大允许泄漏率要求小于10m^3/h@3000Pa。

三、验收依据、方法及单位

1.风洞：按照以下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检定校准

QX/T 84-2007《气象低速风洞性能测试规范》

JJF （苏）179-2015 《风量仪校准规范》

卖方负责送检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检定/校准/测试，检测费用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标准器：按照以下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检定/校准

JJG 1084-2013《数字式气压计检定规程》

JJF 1076-2020《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JJG 1037-2008《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

检测单位：数字风量罩、流量计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其他国家级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其余标准器由江

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检定/校准。

卖方负责送检。以上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证书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由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证书的，检测合格费用由买方承担；不合格，费用由卖方承担。

3.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根据以上证书、本技术文件和用户手册对整套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进行最终验收。

四、安装调试

1. 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买方确认。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协助买方合理安排试验环境和条件的布置，并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2. 如买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以及在调试过程中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卖方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调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和索赔。

五、人员培训要求

1. 卖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在买方现场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本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和方法、仪器使用、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培训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2. 如买方有需要，卖方应安排免费为买方2-3名技术人员在设备厂家实验室进行项目学习培训，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六、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

1. 风量仪风洞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

2. 质保期内买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质量故障，卖方应免费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3. 质保期后：卖方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如检定规程发生变更，免费升级检定软件并配合我院进行数字化升级。卖方须在接到报障信息后12小时内回应，通过电话、传真及邮件的方式指导买方排除故障；若故障仍不能排除，在24小时内上门调试维修排故。

合同编号：JSZC-320000-SMDY-G2026-0040-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

合　　同

买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卖方：百林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2026年6月15日组织了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所需检测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卖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五）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JSZC-320000-SMDY-G2026-0040（2640SUMEC/ZWGG2078）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万元）
数字压力控制器	ConST 870	1台	**33.2**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33.2万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测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各种风险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个月 内，全部设备、材料经检定合格后全部运抵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待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 收货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30%的货款；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一年后，相关稳定性指标满足要求，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货款。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若因发票瑕疵导致付款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9. 验收

设备、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国家的相关

标准和规范；经采购方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若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质保期过后，实行终身有偿售后服务。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卖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卖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买方进行接收，由买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卖方的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3.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3.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6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7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合同款。

13.8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导致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买方的违约责任：

14.1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6.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无

17.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买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20.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2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约定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交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2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卖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送达条款

合同下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卖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买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卖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卖方名称（章）	吉林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凤娇	法定代表人	顾永华
委托代理人	贾尚阳	委托代理人	何亚洲 曹久莹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11 号 4 号楼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电话/传真	0512-67519893	电话/传真	025-86435533
邮政编码	215122	邮政编码	21002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光华门支行
帐号	489765150108	帐户	4301013009001043536
税号	91320594313819500F	税号	12320000466000336T
银行行号	104305088062	银行行号	102301000323

技术协议

一、设备及明细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价格（万元）
1	数字压力控制器	ConST 870	北京康斯特	1台	29.60
附件1	定制压力工装	ConST 104E	北京康斯特	1套	3.60

二、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1.控压范围：(-0.099～25)MPa；

2.控制稳定性：≤0.003%FS/30s；

3.测量范围和准确度等级：

(0～3.5)MPa/(0～7)MPa、0.01级，单模块双量程；

(0～16)MPa/(0～25)MPa、0.01级，单模块双量程；

(60～110)kPa.a、0.01级；

4.模块要求：3个内置模块，均为可插拔设计，可快速更换，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外置模块；

5.内置功能模块：压力开关自动测试，压力泄露测试，自动阶跃测试，绝压、表压转换误差合成计算，I/O报警信号输出，维保诊断工具等；

6.具有网口、RS232、USB接口，须支持外扩WIFI、蓝牙、GPIB通讯，指令集兼容其他类型的压力控制器（如，MENSOR CPC系列、PPC系列、FLUKE 6270A等），具备集成到本院自动化平台的功能；

7.大屏幕高分辨率触屏，可实现良好的人机互动，最大显示±9999999，显示位数5、6、7位可调；

8.定制压力工装不少于6个压力连接口，具有不同高度的多平台设计结构。

三、验收依据、方法及单位

1.验收依据：JJG 875-2019 《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2. 卖方负责送检至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并出具证书。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根据以上证书、本技术文件和用户手册对整套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费用由买方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安装调试

1. 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买方确认。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协助买方合理安排试验环境和条件的布置，并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2. 如买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以及在调试过程中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卖方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调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和索赔。

五、人员培训要求

1. 卖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在买方现场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本设备操作、维修、检测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和方法、仪器使用、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培训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2. 如买方有需要，卖方应安排免费为买方2-3名技术人员在设备厂家实验室进行项目学习培训，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六、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

1. 数字压力控制器整套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

2. 质保期内买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质量故障，卖方应免费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3. 质保期后：卖方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如检定规程发生变更，免费升级检定软件并配合我院进行数字化升级。卖方须在接到报障信息后12小时内回应，通过电话、传真及邮件的方式指导买方排除故障；若故障仍不能排除，在24小时内上门调试维修排故。